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6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6人,代表股份1,060,4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14%。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1,81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778,657,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1,81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1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锋先生、仝芳妍女士、周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9,97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51,32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7%。

1.02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9,97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51,32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7%。

1.03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7,7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79%,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9,13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23%。

1.04选举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9,54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0,88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4%。

1.05选举仝芳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9,61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0,955,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

1.06选举周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9,97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4%,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51,31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56%。

2.00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许文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9,73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1,074,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

2.02选举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9,7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1,06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1%。

2.03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9,71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1,06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1%。

3.0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吴文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25,707,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3%;

反对:34,77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7,04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23%;

反对:34,77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6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2%;

反对:23,21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2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5%;

反对:23,25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7%;

反对:23,27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7%;

反对:23,27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2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5%;

反对:23,25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7,2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7%;

反对:23,27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李垚林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6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12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秦锋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仝芳妍女士,许文才先生,其中周云杰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力上先生、许文才先生、周原先生,其中张力上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文才先生、周波先生、周云海先生,其中许文才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波先生、张力上先生、仝芳妍女士,其中周波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聘任沈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聘任马斌云先生、陈玉飞先生、张少军先生、高树军先生、周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聘任高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聘任高礼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聘任完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石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及聘任的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石丽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号码:010-8528 9512

电子邮件:zqb@orgpackagi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10140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简历

周云杰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荣誉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云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周云海先生系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披露日,周云杰先生通过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高树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信工业总公司第304研究所、天同证券研究部、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高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波先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兼任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马斌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201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马斌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玉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技术检验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陈玉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少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大正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经贸船务公司财务总监,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航运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许文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与标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同时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许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力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7年毕业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兼职教授、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兼职教授、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五年曾兼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力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波先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兼任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完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任。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完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石丽娜女士:中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6月加入奥瑞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披露日,石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6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12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监事吴文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选举监事吴文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简历

吴文诚先生:中国香港,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披露日,吴文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7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姜先达先生、张丽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姜先达先生、张丽娜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先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专利工程师、技术信息与标准化室主任、新产品研究室主任等,现任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姜先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丽娜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外事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3年 9月30日总股本1,319,036,69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9,990,1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170,176,044.22元人民币,占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30.15%,剩余未分配利润550,434,836.00元人民币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提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3年 9月30日总股本1,319,036,69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9,990,1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170,176,044.22元人民币,占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30.15%,剩余未分配利润550,434,836.00元人民币结转留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同意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3年 9月30日总股本1,319,036,69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9,990,1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170,176,044.22元人民币,占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30.15%,剩余未分配利润550,434,836.00元人民币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赞成　__5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